









109 年 12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序言:創新求進步 預防力量大 安全不打折

/處長吳滄俯 撰

 \odot

為求符合同仁的需求,自今(109)年9月份起,「廉政電子報」刊出「意見調查表」,迄至11月份止,連續三個月的調查結果,經過細心分析彙整後,乃於本(12)月份起,推出新版「廉政電子報」;爾後將依同仁殷切需求,每次刊出6個專區文章,同時結合部長施政理念、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廉政時事報導等事項,設定切身議題,分享廉政相關文章,相信透過此番精心策劃,帶著滿滿的關懷,每篇文章都是同仁辛苦編輯的奉獻付出,值得同仁細細咀嚼思考。

最近媒體大幅報導勞動基金投資人員涉及不法遭法務部廉政署查辦一案,顯示機關人員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工作的重要性。為何發生?影響如何?有無減輕或降低風險的因素?風險等級可否容忍或接受?應對策略?提早發現及早預防,才是防範之道。政風單位基於「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在機關內部結合單位主管考核制度,從中評估員工可能的風險所在,分析盤點可能發生風險的員工,跟單位主管預先試著介入關懷與輔導,才能有效防止不法事件之發生。

今年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各國防疫措施均不敢放鬆,尤其目前 正進入秋冬防疫專案期間,心態上更不容鬆懈;日前本部大樓(16-22F)曾發生數起民 眾誤闖辦公室,造成辦公室安全疑慮事件,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除了嚴格落實 換證制度外,再次呼籲本部同仁務必遵守門禁管理規定,注意各樓層梯廳玻璃門、中 梯及西側之安全門,務必保持常閉狀態,勿持便宜行事作風,以維護同仁辦公環境之 安全。

109年已進入尾聲,回顧廉政電子報過去的歲月,總是帶者戒慎恐懼的心情,細心 地編輯每一篇文章,各位熱情地迴響都是催促本報進步的動力,感恩這一年,更盼望 來年更加精進,能夠提供各位同仁的關懷服務,就是我們最在意的使命目標!110年我 們共同迎接各項挑戰,政風永遠與大家同在!

目 錄

廉政	案例	專區
----	----	----

廉政案例宣導-收支不當惹禍上身	1
圖利與便民-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採購篇)	4
廉政小故事-兩袖清風的于謙	6
廉政宣導專區	
門禁管制案例-隨手關門、安全升級	7
廉政關懷專區	
性別平等資源-7篇短片落實性別平等	8
☆ 輕 鬆 小 品 ☆	9
Ψ廉政小叮嚀 Ψ1	0
生活資訊專區	
消費者資(警)訊1	1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9 成發生在臉書受害最多非中老年人1	2
讀者投書專區	
搭乘高鐵當日往返結報交通費免檢據仍須誠信報支1	3
企業誠信專區	
法務部廉政署「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幸福•匀匀仔行》1	8
廉政服務專線1	9

導專區







收支不當惹禍上身

壹、案例概要:

近期媒體報導政風事件:游00為某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管轄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等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工作,游00因涉疑似接受業者高額餐飲招待後,從今(109)年8月起,指示代操券商,持續下單買進某知名集團旗下特定公司股票,且在過去8年來,每月刷卡都超過薪水,最高單月22萬元,還有900萬元存款,並曾在上班時間,私自交易興櫃股票。

本案偵查中檢察官發現游 00 疑似接受業者高額餐飲招待、委託證券公司用勞動基金帳戶內款項及下單炒作特定公司股價,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證券交易法之操縱股價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罪嫌,除招待飲宴對象曝光,連炒股資訊、對話暗語等重要證據也被掌握,但游 00 無法交代九百多萬元存款來源及高額信用卡費,檢察官擔心游男串供滅證以所犯是十年以上重罪,有逃亡動機,緊急決定聲押,獲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貳、廉政叮嚀:

前述貪污罪之構成要件包含:「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故意違背其職務上所應忠誠踐履之責任或義務;「對價關係」即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含餐飲等招待)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分指公務員主動向對方提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且一經請求即為既遂,無須對方同意,若已同意則為期約即公務員與行賄人關於約定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達成合意,至於約定是由公務員或行賄人提出則在所不問,至於收受則是公務員收取或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不論是直接收受或間接收受,有形之財物以占有取得時為準,無形之財物則以現實享受時為準。

另為了防止公務員假借親友或交易、借貸名義進行貪污或收賄之實, 因此針對有貪污或收賄嫌疑的公務員,或公務員收入明顯不符其支出者, 要求交代其財產來源。凡無法說明其財產來源者,即採用有罪推論。此罪 的立法精神在於舉證責任轉換。

所謂的操縱股價簡單地說其實就是利用假交易、假消息來產生某支股票在股票市場上交易狀況的假象,藉此來抬高或壓低股票的價格。本案游00涉嫌常藉由知悉機密之便,打電話「報明牌」找人下單炒股案件之作為,檢察官認為被告游00涉嫌指示代操券商操縱特定公司股價,股票買進超過四百張及相對成交行為來拉抬特定股票,就有可能構成證交法上的「操縱股價」行為。

此外,公務人員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於3日內簽報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公務員的法律權益外,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也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而 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

參、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 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 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 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 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證券交易法:

第 155 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 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 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 財物。

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 風機構。

(資料來源:彙編自政風處)







採



圖利與便民

1.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放水弟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u>倪大偉</u>心中已有盤算,<u>倪大偉</u>的女兒<u>多金妹</u>,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u>倪大偉</u>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多金妹,讓多金妹預作準備。

投標前,<u>倪大偉和放水弟</u>邀請<u>多金妹</u>參與籌備協調會,由<u>多金</u> <u>妹</u>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u>倪大偉</u>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u>多</u> 金妹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u>多金妹</u>處理。放 水弟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u>多金妹</u>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 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放水弟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放水弟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位大偉與<u>放水弟</u>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 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u>放水弟</u> 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 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u>倪大偉、放水弟</u>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 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u>倪大偉</u>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 2年;判處<u>放水弟</u>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主管或監督採購業務,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評選優勝廠商、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

由的差別待遇。若明知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正當招標程序等規定,卻仍將應保密採購資訊,事先告知廠商,針對特定廠商給予優惠, 造成差別待遇,讓廠商取得標案而獲得不法利益,法院認定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倪大偉身為機關首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不得讓女兒<u>多金妹</u>參加機關採購案件;若遇有<u>多金妹</u>不參與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的特殊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迴避義務為適。

参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

- 第6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1項)
- 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 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人員對於與採 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 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 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第34條 主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 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9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雨袖清風的于謙

某明朝中葉以後,官場風氣逐漸敗壞。凡是外官欲入京述職或朝難者,均須準備地方土產或禮品給京中官員,以做為贄見之物。而這些餽贈之物,則多是向百姓派徵而來的,致使民眾不堪苦擾。但是明英宗時的于謙,則是一改這樣的作風,不帶任何物品,有的只是灌滿衣袖的清風而已。所以當時有彥云:「清風兩袖朝天去,免得閻閭說長短。」「兩袖清風」這句成語就是這樣而來的。

講到于謙,他正是史上明英宗土木堡之變的功臣。後來因政治立場關係而遭到抄家,籍沒之時,卻是「家無餘貲」。足見他從未藉由權勢而圖利自己。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門禁管制案例-隨手關門、安全升級

本部近來有民眾以向本部 21 樓收發室親送公文名義向一樓服務臺登記換證,持臨時卡進出本部樓層,造成門禁管制嚴重漏洞情事,依本部門禁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民眾親送公文除可由一樓收發室受理外,如有必須親至本部遞送者,亦應聯繫業管受訪同仁同意後,方能經登記換取臨時卡進入本部指定接待地點,其他非屬與會或訪視之訪客亦同。

另本部(16F-22F)梯廳玻璃門、中梯(貨梯)及西梯之安全門, 時有未關閉情事,敬請同仁提高警覺並養成隨手關門習慣,避免外人擅 闖。

綜上,本處已責成駐衛警強化門禁管理作為,亦請本部各司處及 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落實執行,共同維護機關辦公環境之安全。

相關規定

科技部門禁管理要點:

第九點 訪客除參加會議或上級(貴賓)訪視外,應於一樓會客區等候,於徵得受洽訪同仁同意後,辦理登記及換證,始得進入本部

(資料來源:政風處彙整)







性別平等資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處製作7篇宣導短片 以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介紹

性別平等處製作「位置篇」、「平等篇」、「出嫁篇」、「互相幫忙篇」、「發揮潛能篇」、「家務分工篇」及「職業不分性別」,以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 1.「位置篇」:強調性別平等權利,可經由教育平等學習、家事共同分擔 、工作共同打拼、民主共同參與等方式達成。
- 平等篇」:在政治、就業、教育、家庭等不同領域每個人擁有平等的機會去實踐自己的夢想,希望藉由促進性別平等,來達成國人之幸福升等。
- 3.「出嫁篇」:強調婚姻關係的平權觀念,袪除男尊女卑的價值與文化觀念。
- 4.「互相幫忙篇」:強調夫妻共同分擔家事,消除男主外女主內之定型觀念。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家庭幸福和諧。
- 5.「發揮潛能篇」:以女孩自白的方式,引發大眾思考對男孩女孩教育及 生涯發展是否存有差異,進而認知到應破除迷思,讓 女孩發揮潛能平等發展。
- 6.「家務分工篇」:鼓勵年輕族群將「性別平等」概念宣導給家中長輩, 亦讓長輩族群透過短片建立「性別平等」的概念,藉 此降低原本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
- 7.「職業不分性別」:鼓勵年輕族群勇敢逐夢,別再讓性別偏見,影響您的職業選擇。只要有實力、有夢想,你、妳都是職場達人。

網址連結:

https://gec.ey.gov.tw/Page/30ECEEA22701E5B2/dd777a61-1716-43a2-9997-713d91751f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與法令/宣導區)

☆輕鬆小品☆



-(輕鬆小品四格漫畫-擷取自LINE FB 官網)

¥廉政小叮嚀¥

國家建設要更好,廉能政府最可靠;

廉潔效能要做好,全民監督不可少。



消費者資(警)訊



海關完成第三波偽標 MIT 口罩銷毀

為消除民眾疑慮,安定社會民心,海關於(109)年11月18日辦理第三批偽標 MIT 口罩銷毀作業,本次共銷毀11萬8,735片,分別由基隆關及臺北關將查扣待銷毀之口罩送至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集中銷毀。

關務署表示,海關自 109(本)年1月1日至11月18日共查獲 182萬795 片偽標 MIT 口罩,扣除移檢調單位處理等 28萬9,000 片,實際查扣於海關之數量為 153萬1,795 片,其中 122萬8,040 片已於前二批辦理銷毀,加上本次銷毀數量,合計已銷毀 134萬6,775 片,近查扣數量九成,而其餘查扣口罩,待完成行政程序後,亦將持續辦理銷毀,以落實查獲進口偽標 MIT 口罩一定銷毀之指示。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近期邊境查獲偽標 MIT 口罩情形已明顯減少,本年 10 月 1 日迄今共查獲約 6 萬餘片,且屬少數個人進口之零星個案,相較於 9 月查獲 93 萬 325 片,查獲之進口人及數量均呈現大幅下降趨勢,顯示在海關加強查緝及各機關積極合作下,已產生嚇阻作用。

海關呼籲民眾選購口罩時,應留意口罩來源及相關標示,並經由合法管道購買,才能保障自身權益,維護身體健康。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認識詐騙破解詐騙



網購反詐騙/假網拍9成發生在臉書受害最多非中老年人

年底是網路購物旺季,也是詐騙高峰。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假網拍受害者以 40 歲以下年輕族群占多數,被害案件高達 9 成發生在臉書。警方提醒喜愛網購的民眾,千萬不要透過臉書或 LINE 私下聯繫交易,確保交易安全。

網路商機無窮,消費者也成為詐騙集團眼中待宰肥羊。根據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歹徒經常盜用民眾臉書、IG 帳號張貼詐騙購物訊息,導致網友誤以為真有好康可撿。警方也發現,假網拍受害者以 40 歲以下年輕族群為大宗,被害案件高達 9 成以上都發生在臉書。

刑事局預防科劉偵查員指出,根據統計分析,過去大家都以為中老年人才容易上當被騙,但是統計發現年輕人被騙的較多,台灣以 40 歲為分水嶺,40 歲以下年輕人被騙的比例占了 6 成,原因是網路購物、交友廣告很多,年輕人愛上網,提高被騙的機會。

警方提醒,喜愛網購的民眾,上網購物應選擇商譽良好的正規購物平台,並使用平台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千萬不要透過臉書或 LINE 私下聯繫交易。另外,民眾如果接到親友傳簡訊、貼文分享優惠購物資訊時,一定要當面或電話向本人確認真偽,以免淪為歹徒詐騙的肥羊。





(資料來源: 165 全民防騙網)

┿搭乘高鐵當日往返結報交通費免檢據仍須誠信報支┿

行政院108年11月函頒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並自 109年起生效。本文旨在依修訂法規,論述搭乘高鐵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 結報系統報支交通費者,無須檢據,惟仍須本誠信原則,對支付事項之真 實性負責,以符規定。

黄永傳(本部主計處處長)

壹、前言

各機關員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以下簡稱差旅費)基本要件, 必須因公奉准出差,且有出差事實,並本誠信原則,依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規定及相關函示覈實報支,並對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 ,以符規定。惟實務上,報支時常面臨不同情境,使報支經費同仁 抱怨現行規定不盡合理,而負責內部審核之會計同仁亦有依規定愛 莫能助之憾。行政院為降低類此情形,本著與時俱進原則,綜整各 界意見,於108年11月26日分函再次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 自本(109)年1月1日生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亦於本年2月份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 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以利同仁遵行,及為期 同仁於報支差旅費後心安理得,無舞弊之虞。因此,本文藉由案例 析論搭乘高鐵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交通費者,無須檢 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類此鬆綁法規,對報支差旅費同仁及會計 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影響。

貳、報支與審核交通費相關規定

茲將出差同仁報支交通費及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相關規定 列示如次: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一)第5點略以: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

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 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 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二)第15點第2項略以:

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 報支規定(註1)。

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 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三、會計法第58條略以: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四、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關於報支 與審核國內出差旅費之權責如次:

(一) 當事人:

應本誠信原則,於事畢或銷差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二)會計單位:

- 1.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2. 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3. 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參、案例析論

茲就往昔搭乘高鐡須檢據報支交通費,常遭報支同仁抱怨不盡合理情形,舉例如次:

一、案例一

(一)情境敍述:

家住高鐵南港站附近,機關鄰近高鐵臺北站。108年11月奉派赴高雄地區出差1天。為求出差便利及撙節經費,購買由南港至左營9折高鐵標準車廂早鳥票計1,375元,較由臺北至左營高鐵標準車箱全票計1,490元,計撙節115元(以單程核算)。差畢,依當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4點於15天內檢據報支。

(二)內部審核作為:

是時,會計人員審核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以下簡稱差旅費報告表),依所附票根,發現起訖地點為南港至左營,非臺北至左營。按主計總處函示員工出差係由機關派遣,故應以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順路之車站搭乘,並以覈實節省方式報核(106年2月9日主基作字第1060200087C號「主計長信箱」),因此本案南港至臺北票價35元,核與法令不合,不得報支。

(三)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

本案報支同仁填報高鐵票價1,375元之差旅費報告表,核屬真實憑證,但報支交通費起點核與上述主計總處106年2月9日函示不符,則非屬合法憑證,此為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黃永傳,民98)。會計人員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執行內部審核後,送還報支差旅費同仁修正,係為使該同仁依規定報支經費,實為職責所在,亦為達成內部審核之目標。

本案倘依本年施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搭乘高鐵當日往返無須檢據報支交通費,本案報支經費同仁只要填報高鐵票價1,490元,即符合合法憑證之規定,但卻屬非真實憑證,有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誠信報支規定,須負法律責任;倘覈實填列高鐵票價1,375元,將受到執行內部審核人員詢問為何有此票價,故仍須依現行規定覈實填報高鐵臺北至左營9折之早鳥票價1,340元為宜。

二、案例二

(一)情境敍述:

已屆滿65歲,即將退休之薦任同仁於108年11月奉派赴高雄出差1天,購買機關所在地臺北至左營之高鐵商務車廂敬老優惠票1,220元,較標準車廂全票1,490元為低。差畢,依當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4點於15天內檢據報支。

(二)內部審核作為:

是時,會計人員審核該差旅費報告表,發現薦任同仁搭乘商務車廂,核與主計總處函示「65歲以上公務人員搭乘高鐵購置敬老票,如未具乘坐商務艙職位者,僅能以敬老票標準車廂票價報支」(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不符(註2)。因此,送還該出差旅費報告表,洽請依上開函示修正減列交通費475元(以單程核算)。

(三)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

本案報支交通費同仁填報高鐵票價1,220元,核屬真實憑證,惟不具得搭乘商務車廂之身分,核與上述主計總處109年1月9

日函示不符,則非屬合法憑證(黃永傳,民98)。執行內部審核同仁依主計總處函示送還修正,係屬盡職表現,實值讚賞。本案倘依本年生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無須檢據報支交通費,並填寫報支高鐵票價1,490元之差旅費報告表,雖屬合法憑證,但非真實憑證,仍須負未本誠信原則報支之法律責任。

肆、浮報差旅費係屬舞弊行為

高智敏(民109)認為舞弊係指行為人刻意誤導,不當得利,包括錯誤表述、足以誤導、必須故意及不當得利等四要件。茲以上述案例一研析如次:

- 一、本案報支差旅費同仁為符合合法憑證規定,因此若報支1,490元,較實際支出1,375元,浮報115元,核屬錯誤表述。
- 二、填報差旅費報告表之交通費為臺北至左營高鐵標準車廂票價1,490 元,以誤導內部審核人員判斷為合法憑證,致擬同意報支。
- 三、報支差旅費同仁明知出差起訖點應為臺北站至左營站,非南港站至左營站,為求順利結報交通費,因此故意誤列乘車站。

四、上述不當行為,導致不當得利115元。

綜上,浮報差旅費係屬舞弊行為,雖所獲不當得利甚微,惟按 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行政懲處或司 法制裁(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所負 刑責甚重,並非危言聳聽,必須覈實報支。

伍、結語

本次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大幅簡化報支交通費手續,符合鬆綁法規之重要政策(許嘉琳,民109),惟報支差旅費同仁仍須自我課責,不宜利用政策鬆綁法規之善意而浮報經費(黃永傳,民106),導致因小失大,而受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

至案例一及案例二,存有核屬真實憑證且更撙節經費,但非合 法憑證之情形。因此建請主計總處審慎評估若出差由機關所在地作 為報交通費起站點反而不經濟時,及考量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出售愛心票、學生票及敬老票之美意等情況,而授權由各機關本 於權責覈實認定較為經濟方式報支之可行性,則報支經費同仁不致 抱怨不合情理,主計同仁亦無須費心解釋,且無依規定愛莫能助之 無奈。

附註:

- 註1: 倘機關(構)為應稅務或為便於審核覈實結報交通費等需要,從其 規定是否檢據。
- 註2:不具得搭乘商務車廂之身分者,以商務車廂之愛心票或學生票報支交通費,仍須改按標準車廂之愛心票或學生票之票價報支。
- 一、簡化結報程序,仍須本誠信原則,對支付事項之真實性負責:
- (一)營造良好研究環境,簡化結報程序,以協助計畫主持人專心研究, 遵循學術倫理及誠信報支,向為本部努力目標。
- (二)鑑於行政院108年11月函頒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並自 109年起生效,除學研機構為應稅務或為便於審核覈實結報交通費 等需要,從其規定是否檢據外,搭乘高鐵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 系統報支交通費者,無須檢據。茲以案例(詳附錄)說明仍須本誠 信原則,對支付事項之真實性負責,以符規定。
- (三)倘有說明不清楚或疑義請先洽服務機構主計單位,仍未釋疑,請致 電本部主計處承辦同仁廖家卉科員、楊莉娟專門委員及黃永傳處長 研商,聯絡電話(02)2737-7576。

主要參考書目

- 一、 高智敏 (民109) ,舞弊現形課,臺北,商業周刊。
- 二、 許嘉琳(民109),「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情形」,主計月刊,第772期,第92-96頁。
- 三、 黃永傳(民98),「由合法憑證與真實憑證之分際探討內部審核人員之職責— 以報支國內旅費為例」,主計季刊,第326期,第1-9頁。
- 四、 黃永傳(民106),「發揮魅力品質機制增進主計部門讚賞聲」,主計月刊, 第741期,第18-23頁。

(資料來源: 本文亦刊載科技部誠信電子報第43期)

公司行號誠信經營

法務部廉政署「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推出「企業誠信」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與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以及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灣話「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承襲父親的堅持,最後究竟能否度過難關,讓我們在微電影裡尋找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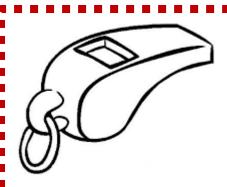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自107年誠信微電影《蔥花麵包的滋味》溫暖上映後,已獲得各界許多好評。另在108年以行政透明為主題的《擁抱陽光輪轉幸福》微電影,傳達本署鼓勵各行政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等理念,亦獲得許多的迴響。109年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以「企業誠信」為主題攝製微電影,透過柔性的故事鋪陳,讓大眾都能認同而引起共鳴,進而達成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正向循環,同時也讓企業體認到「誠信,是最踏實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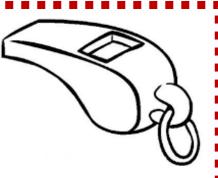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I

有QRCODE可以掃描呦!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

科技部政風處 編輯